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ST 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9日对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3229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说明的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如下：

######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2.16万元，由于公司人员流失，财务内控失效，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销售合同、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仍有5,000.00万余元的重要客户无法核实，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真实发生存在疑虑，同时无法确认对应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2、相关资产账实不符及减值

截止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098.3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95.42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47.94万元。我们执行相应的监盘程序时，发现公司以上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在建的工程项目，公司未对以上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对已发现的实物盘点差异，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 3、往来款项的有关事项

### (1) 函证受限

根据事前拟定的审计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等实施了函证程序，由于关键人员流动，部分需要函证的客商公司未能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对剩余提供地址的客商中，我们发函56份，截止本报告日，仍有46份未回函。对于上述未回复函证，因公司原因，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函证相关的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

### (2) 与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截止2024年末，公司账面与应收客户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恩赞”)账面余额7,643.63余万元，应付挂账2,852.44万，2024年10月孝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 3,314.77万元货款及以3,314.77 万元为基数，自 2023年9月 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判决书(2023)鄂 0921 民初 3578号)。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往来款余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存在差异，公司未能就该差异形成原因，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也未对此进行相应会计账务处理，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当且适当的证据，导致我们对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往来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疑虑。

### (3) 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交易的真实性

截止2024年10月末，用于应收账款保理账面的余额1,692.00万元，2024年11月公司与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定保理合同获取1,900.00万元融资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融资208.00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凭证，我们无法对该事项执行进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诺克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4,576.9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808.50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5,658.54万元，我们计划获取合同、执行函证、检查款项性质等，但因公司原因，未能提供我们所需的资料，导致我们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存在疑虑，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4、递延收益

截止202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期末余额1,729.95万元。由于公司无法提供与递延收益相关的项目明细台账，也无提供与递延收益形成相关的业务合同等资料相应收款对应的合同等资料。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导致我们对公司账面递延收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疑虑我们无法执行应有的审计程序进行判断。

#### 5、重大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公司除仅有的诉讼的简易台账外，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6、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一)3(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

商业实质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以消除我们对截止2024年末公司账面相关往来款科目的存在真实性、存在性存在的疑虑。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于前述往来款科目记账对象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应识别而未能识别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余额，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4,418.3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1,507.36万元，同时公司因合同债务纠纷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已经确认的应偿还金额5,417.17万元，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已全部逾期，最终偿还金额无法确认。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实施整改与规范措施，逐项消除影响，具体如下：

### 1、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因公司核心财务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年报期间流失，财务内控失效，过往资料未能及时交接，受制于人力及时间，未能及时提供给当时的审计项目组财务相关资料，未及时回复审计的问询。

针对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缺陷，公司采取下列措施整改，消除影响：

（1）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调整。2025年2月至3月，公司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更换，相关人事调整方案已于2025年3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管理团队于2025年度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着力提升财务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内部管控力度，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在销售业务环节，严格执行购销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等业务单据的审核流程；在

采购业务环节，强化请购单、购销合同、收货单、对账单等业务单据的审核管理，实现全流程留痕管理与责任追溯，持续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构建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公司已对重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历史期间结算单据、销售合同、收付款记录及发票记录等资料予以充分核实。同时，补充完善以前年度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2.16 万元，营业成本 10,257.30 万元可以认定。

(3) 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已对成本核算流程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收入与成本相互配比；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验证收入与成本的合理性。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如下：①公司当前采用的成本进销存管理系统为金蝶云星空成本管理模块，相关成本数据由系统自动结转，内部控制有效且得到一贯执行。公司加工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后，销售产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会计处理为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加工费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为原材料结转至成本。由于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加工费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的会计分录均通过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生产成本归集口径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加工费业务对应的生产成本不包含直接材料，二者在核算口径上存在差异。②会计核算操作不规范，例如：原材料科目贷方发生额用于核算生产领用材料，贷方负数发生额用于核算生产领料退回；但在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贷方发生额同时用于核算原材料直接销售与生产领用两种业务类型。上述问题不影响成本结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但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因公司人员发生变动，未能就相关事项及时作出说明与回复，导致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受到质疑。

(4) 2024 年度在对外采购与销售业务执行、内部账务核算等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合规意识较为薄弱，未能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工作岗位予以调整，并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及专业财务团队。同时，对《档案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合同签订及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化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完善，显著提升各项制度的实操性与执行可靠性。基于上述整改措施，与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 2、相关资产账实不符及减值

### （1）存货方面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5,747,379.72 元，存货跌价准备 8,847,442.31 元（2023 年已计提 5,660,399.59 元）。针对存货减值风险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存货库龄结构，分析长库龄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恰当性；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末对全部存货实施全面盘点，结合盘点过程中观察到的存货实际状况，判断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针对账面列示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实地走访对应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与实际状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此外，公司重新梳理与发出存货相对应的客户验收单据、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形。②因净额法核算下会计处理为原材料结转至成本，公司账务处理规则为：代加工模式下的原材料不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即不领用直接材料、不纳入成本模块核算），自行采购用于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的原材料纳入生产成本核算，上述差异导致系统核算的存货余额与实际存货的金额、数量存在不一致，且盘点过程中未对两类存货进行清晰区分，进而形成存货账实不符。

后经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对存货执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实物盘点制度，开展库存材料清理工作，追溯核查材料采购、入库、出库及对应使用项目情况，完整留存盘点表及差异分析报告，对账实不符事项进行逐项核查与梳理，对未能及时取得的发票加大催收力度，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 （2）在建工程的存在

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和新任财务团队立即启动了全面财务及业务自查工作，重新梳理了 2023-2024 年度的往来款及在建工程等相关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所有销售业务资料，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经自查：原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479,388.79 元来自 2023 年审计调整，2023 年将预付账款中的 20 笔预付账款借方余额共计 3,677,773.42 元及孝昌

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昌公司）的应付账款借方余额 801,615.37 元，两项共计 4,479,388.79 元转入在建工程，故 2023 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为 4,479,388.79 元。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2,448,318.42 元，此在建工程情势变更如下：①原计入在建工程的 20 笔预付款项，金额共计 3,677,773.42 元，对应的工程/服务在以前年度已结转，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的金额为 1,229,455.00 元，其中转为固定资产的 3 笔，金额共计 1,026,065.00 元，预付款已结转冲销，期末已无余额，属于审计的错误调账，其中费用化的 3 笔，金额共计 203,390.00 元，属于公司未冲销对应的预付款，导致在建工程中漏转出 203,390.00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其余 2,448,318.42 元（3,677,773.42-1,229,455.00=2,448,318.42）未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处理，因缺少发票等要件仍挂账于在建工程中。②在建工程-大建康园已于 2024 年结算，原预付给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 801615.37 未予以结转，仍滞留在在建工程科目中。③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 2,448,318.42 元（3,677,773.42-1,229,455.00=2,448,318.42）因缺少发票等形式要件，未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仍挂账于在建工程，公司计划于 2026 年度积极联系供应商，索要发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由原预付账款转入，仍滞留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 2,448,318.42 元，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难以确定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诺克特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9,275.18 万元，但固定资产总账与实有的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均不一致，诺克特公司未解释固定资产总账与实际不一致的原因，也未提供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相关资料或其他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 3、往来款项的有关事项

### （1）往来款的函证受限

针对往来款项函证受限事项，公司组织专人逐项分析并核实未发函及已发函未回函的具体原因，通过重新实施函证程序并加大回函催收力度等整改措施，妥善解决该等事项。

## 1. 重新发函情况

公司聘请的舜天信诚所对2024年末、2025年年末形成的往来款的客户及供应商、银行重新发函。

对银行存款的2024年末、2025年年末形成的余额重新发函共计27份，回函25份，除两个银行账户期末无余额，无法扣款回函，一个保证金账户，金额952.03元之外，回函金额100%。

对往来款的2024年末、2025年年末形成的余额重新发函共计74份，截止报告报出日，收到回函53份，拒函2份，未回函19份，回函53份中金额不符2份，金额相符51份。

拒函两份为应收账款的客户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因法律纠纷，已于2025年3月11日，由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书列示金额与公司账上余额一致（判决书（2024）鄂09民终3450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就有迹象表明不会支付货款，已于2024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对于应收账款的发函，除此两份被拒函，其余回函100%，且金额一致。

未回函两份为后期已收款，已验证。

回函不符两份为其他应收款的客户冷志合及其关联公司孝昌县志合装卸有限公司，不符金额是由于2024年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鄂0921民初1060号、（2024）鄂0921民初1061号），公司未及时确认负债，已差错更正。

### （2）与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恩赞”）往来款余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存在差异，前任会计师对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往来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疑虑。

经公司自查发现，法院判决书上的为3,314.77万元贷款与对应的利息，但公司账上列示的往来款为应收7,643.63万元，应付账款2,852.44万元，法院判决结果与公司的账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此差异形成原因已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差异①2022年会计的错误账务处理，多记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10,197,762.42元。②银杏叶浸膏粉（食品级）未入账，少记4,566,371.68元（已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予以差错更正），考虑以上差异后（共计7,643.63-2,852.44-456.63-1,019.78=3,314.78万元），与判决结果一致，该事项影响已消除。

### （3）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交易的真实性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2024年11月将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价值2,372.09万元（截止2024年11月13日，《合作协议》及《补充备忘录内容》中的设备使用费为1,147.32万元，《中药材购销合同》中的货款为1,224.77万元，两项共计2,372.99万元）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融资金额1,900.00万元，此时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1,692.00万元。设备使用费按月由债务人支付，每月金额30.00万元，该部分设备使用是按照最低产量12吨/年计算，如债务人产品使用量超出最低产量，债务人按照30.00万元吨再支付我方设备使用费，该设备使用费1,147.32万元为公司单方记账，尚未与贵州百灵进行对账，金额不能确定，且公司发现该应收账款方无还款计划及还款意愿，该笔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在保理款项到期日前向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借款1,900.00万元，用于全额归还保理融资本金1,900.00万元，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4,576.9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808.50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5,658.54万元。经自查发现：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5,658.54万元，截止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借款约8097.05万元，2025年当年，新增关联方借款约13,294.56万元，2024年因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2025年大股东修正药业集团等关联方伸出援手，出借大额资金。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808.50万元，其中367.78万元的预付款项于2023年审计调整去在建工程，并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更正重述，该事项影响已消除。

#### 4、递延收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期末余额1,729.95万元，公司全面排查成立整改小组，检索财务档案、行政档案、电子文档系统（含备份），重点查找政府补助拨付文件、立项批复、资金管理辦法等内部档案，政府部门沟通取证，并找寻相关记账凭证，补贴资料，通过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平台、新闻公告等渠道检索相关政策文件原文，但因年代久远，部分政府补助政策文件难以找到，此期末余额由四项政府补助组成，①土地出让金返还（老厂），原值486.06万元②土地出让金返还（新厂）原值1,746.87万元③中药药渣发酵棚建设补助款，原值100.00万元④银杏叶深加工项目设备购置补贴，原值58.00万，已摊销660.98万元，已找到政府补助政策文件：1. 中药药渣发酵棚建设补助款100.00万元，相关文件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18号）《2016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算表》（鄂发改投资函【2016】45号）；2. 银杏叶深加工项目设备购置补贴50.00万元，相关文件为《孝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的通知》（孝财企发[2019]50号），相关的银行回单可见，该笔款项由孝昌县经济合科技信息化局汇给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 土地出让金返还（老厂）1,381.16万元，相关政府政策文件未找到，但根据当时的相关收据跟银行回单可见，该笔款项由孝昌县开发局财税分局汇给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财务部于2013年8月155号凭证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4. 土地出让金返还（新厂）86.06万元，关政府政策文件未找到，但根据当时的相关收据跟银行回单可见，该笔款项于2010年4月30日由孝昌县开发局财税分局汇给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后附湖北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其他相关文件有《关于解决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报告》，申请的企业财政扶持资金1,421.44万元，（2014万元—197.52亩x3万元/亩），发起人落款盖章为孝昌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日期为2012年12月12日，有见县领导批示同意拨付。递延收益2025年补提摊销58.42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返还（老厂）摊销开始时间为2010年5月，年摊销金额为121,514.75元，土地出让金返还（新厂）摊销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年

摊销金额为354694.42元，中药药渣发酵棚建设补助款摊销开始时间为2017年1月，年摊销金额为50,000.00元，银杏叶深加工项目设备购置补贴摊销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年摊销金额为58,000.00元。经多项证据侧面交叉验证，该事项影响已消除。

#### 5、重大诉讼的不确定性

2024年度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经核查可确认的涉诉案件共计29起，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28起，涉案金额52,542,450.87元；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1起，涉案金额33,147,690.95元，该案件系公司诉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已对其相关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前述案件均已全部结案，因此重大诉讼相关不确定性的影响已消除。

#### 6、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确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单位的工商资料信息进行详查，进一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系的相关名录与资料，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的关联方进行重点穿透，确保公司关联方认定完整、消除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行为，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送关联方情况，查漏补缺，梳理和完善关联方清单；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要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和认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根据核实情况，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及时披露。基于以上措施，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相关影响已消除。

## (二)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

2024年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中陈述，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4,418.3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1,507.36万元，同时公司因合同债务纠纷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已经确认的应偿还金额5,417.17万元，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已全部逾期，最终偿还金额无法确认。

2025年公司引入新的管理团队，股东借款融资，债务重组与清偿方案全面落地、经营业绩改善与财务结构优化、债务纠纷与诉讼事项全面解决。

1. 盈利方面：2024年度公司发生净亏损4,418.38万元。部分原因如下：1. 诉讼导致账户冻结，市场形象受到一定影响，并受到国家药监局检查影响，影响了业务开展；2 近几年同业竞争加剧，主要销售产品银杏叶提取物的毛利下降，但前期固定资产的投入较高，受制大额折旧，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度经营数据下滑。2025年2月至3月，公司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相关人事任免事项已于2025年3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孙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宋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新任董事长孙灏领导下，2025年做出如下工作：在2025年3月份主动邀约多家债权供应商会面洽谈，双方就后续合作事宜开展深度交流，同时针对前期欠款制定了明确的还款规划，稳定经销商的信任情绪，暂不诉讼。多数供应商均展现出积极配合，为后续稳定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3月开始开展了客户开发拜访工作，聚焦提取及制剂两大领域精准开展客户开发与拜访工作，确保云南植物药、东方红药业、安徽圣鹰、江苏润邦、河北晨光、四川盈嘉等重点客户通过开展实地走访，涵盖中药提取、植物提取物等细分领域，与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制剂客户方面，重点对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客户，深入了解其需求，推动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025年通过深化内部管理机制创新，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情况，制定了《营

销管理办法》，从按照销售价格整体提成改变为成本价以上部分提成的销售政策，同时取消了 30-45 天的销售回款账期，缩短回款半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统筹工作将不断修改完善，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

在 4 月和 9 月对公司存货及生产设备进行了系统性清查，通过台账、现场核对，精准掌握物资库存数量、存放状态及设备完好率；针对长期闲置设备经技术检修、功能改造后实现内部调配复用，同步对积压原辅料分类梳理，采取优先消化、替代使用及合规处置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资产盘活成效。

2025 年对公司实行了节能降耗、降本提质的措施，具体成果如下：

1、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过程增加了水赶低醇回收操作，利用回收塔回收，乙醇消耗降低了 10%。增加了套提药液量，减少了提取药液浓缩量，降低了蒸汽使用量；

2、辅酶 Q10 工艺进行了改进，提高了溶媒的回收，降低了无水乙醇和正己烷的消耗，具体措施和效果是：

(1) 从四晶改做二晶，降低了无水乙醇和电、蒸汽的消耗，也节省了人工

(2) 将正己烷与无水乙醇的真空分开，真空回收乙醇效果明显

(3) 回收利用冷凝水对脱色液进行预热，降低蒸汽消耗

(4) 最终成果：无水乙醇的消耗从平均 6.35%，平均降至 3.64%；正己烷的消耗从平均 14.77%，降至 13.19%；蒸汽的消耗从 3.04 吨/吨菌丝粉，降至消耗蒸汽 2.76 吨/吨菌丝粉，每天节约了 9 个人工。

2025 年修正药业集团把诺克特定位为药食同源生产基地，陆续把成熟产品文号转入诺克特，目前二丁颗粒、脑心舒口服液及盐酸小檗碱片已提交至国家局进行审批流程，预计将于 2026 年 4 月份完成转移手续；届时相关终端制剂产品将正式进入渠道销售。

2026 年将在恩施州、贵州毕节、云南、四川巴中等地合作建立银杏叶种植保回购基地，保证银杏叶原料货源；建立辅酶 Q10 发酵生产基地，降低原料单价 35%左右，以此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2026 年将全力推动高附加值的产品结构升级和替换工作；迷迭香的种植推广项目、白藜芦醇提取精制项目、辅酶 Q10 发酵项目、食药同源项目等，以及脑心舒、二丁颗粒、盐酸小檗碱片文号的转移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盈利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通过经营策略调整，结合降本增效及产品升级替换，盘活闲置的资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2025 年得到提高，亏损减小。

2. 诉讼方面：截至2026年3月，公司涉及合同纠纷案件，均已结案或签订调解协议，无其他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最终偿还金额已全部确认，已付款或正在履行调解协议中。

3. 流动比率方面：2024年底，其他应付款中修正等关联方借款8,947.78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流动负债是指满足任一条件（1年内到期、营业周期内清偿、无权自主展期至1年以上等）；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所有负债，此类借款自2024年资产负债表日起，预计未来偿还期限大于1年，且公司有权自主将清偿推迟至1年以上，故此借款不属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偿还负债，本应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因2024年审计披露错误，导致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更正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009.85万元，而截止2025年12月31日，通过大股东修正药业集团等关联方的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13,887.56万元，流动性增强，账面上流动资产16,003.93万元，流动负债17,923.66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919.73万元。虽流动负债仍高于流动资产，但公司财务风险大幅降低，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4. 银行账户被冻结方面：在获悉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近日常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该解冻信息已于202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诺克特公司流动比率不足，流动负债仍高于流动资产，2025年12月31日，诺克特公司流动比率不足，流动负债仍高于流动资产，2025年亏损3,778.55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41万元，偿债能力较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经对以上事项的重新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除滞留在建工程的244.83万元由于缺乏合同或发票等账务处理要件无法及时处理的预付款项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难以确定外，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 第二部分 监事会意见

- 1、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
-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04 月 30 日